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预计会期半天。由于本次会议增加提供网络投票,会议时间由原定上午10:00调整为下午2:00,敬请留意。

●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航天北里8号泰山饭店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提供网络投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建议将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与公司签署《关于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将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同意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上述临时提案。

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同意取消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事项》下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不再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了临时提案并取消了部分拟审议的议案,本公司对2011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进行了修订,现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预计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航天北里8号泰山饭店。

4. 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中国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议案

1. 逐项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为期一年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采购 供应 煤炭 设备和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并批准该协议项下本公司与中国华电以下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监管要求对协议的情况进行修改,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①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煤炭及该种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

②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业设备和产品与该种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

③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服务和该种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在审议该议案时,中国华电回避表决。

2. 逐项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从中国华电及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租”)借款,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监管要求对协议的情况进行修改,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① 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在融资成本不高于同品种同期银行定期商业银利率成本,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质押的情况下,本公司从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贷款年余额上限为人民币200亿元。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监管要求与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就具体贷款事宜达成一致后签署有关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在审议该议案时,中国华电回避表决。

② 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在融资成本不高于同品种同期银行定期商业银利率成本,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质押的情况下,本公司从山东国租就具体贷款事宜达成一致后签署有关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在审议该议案时,山东国租回避表决。

有关内容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 <http://www.hkex.com.hk> 上浏览。

特别决议议案

3. 逐项审议及批准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按如下条款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①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 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除非另有规定,本公告中“元”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的计价单位)。

③ 发行方式:将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④ 发行对象及锁定期: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包括公司股东中国华电和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除中国以外的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⑤ 凡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⑥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0万股A股。在上述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 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其中,中国华电认购的总股数不少于6,000万股,且不超过9,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由本公司、中国华电和保荐机构 协商确定。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1-077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光学膜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与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乐微电”)签订执行期限为一年之久的《光学膜 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自收到该协议原件。

公司光学膜产品已通过天乐微电的认证,符合天乐微电各项性能指标要求,天乐微电确认将公司作为最主要的供货厂商,产品供货、结算按具体订单合同执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天乐微电为国内著名高科技企业,曾首批浙江省诚信示范企业,中国最大的扬声器零部件制造商,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占地面积35万平方米,目前已形成年产200万台电视、显示器等的生产规模,所对应的产品种类达1000多种,产能达500万台/年。

2.天乐微电成立于2010年6月1日,注册地:台州市路桥区38号;经营范围:电子技术研发、开发、生产、销售;LED光源器件、蓝光DVD、批发、零售;平板显示产品、LED发光器件、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等。

3.本次协议的交易方天乐微电信誉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天乐微电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约定:天乐微电将公司作为最主要的供货厂商,采购公司光学膜系列产品;

2. 协议主要条件:协议签署后,协议自生效;

3. 协议相关的产品价格:具体价格根据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每季度或半年进行一次协商;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1-064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预计2011年第三季度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2011年上半年巨额外币债务重整收益所致,预计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为-0.029%。

2. 上述债务重整收益是由公司于2011年上半年外币债务重组重整收益所致,公司今后将不会再出现如此巨额外币债务重整收益,同时上述债务重整收益对公司现金流没有影响。

3. 公司目前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且公司资产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股票B”)股票简称:“ST盛润A、B”,证券代码:200030(1)公司股票交易前三个交易日(2011年12月7日、12月8日、12月9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从公共信息获取渠道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期间,未收到任何关于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并购及有人员存在非正常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关联经营情况亦不存在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1-50

证券代码:110009 证券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转债”停止交易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4日发行了72,000万可转债公司债券,并于2010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双良转债”,交易代码为“110009”,2010年11月4日可转债转入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可通过转股申报输入“190009”转股简称“双良转债”,申请将“双良转债”转换为“双良节能”股票。

截至2011年12月5日,公司可转债尚有26,004,000股,流通股数量为3个交易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双良转债”应于本公告刊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停止交易(即于2011年12月15日停止交易),停止交易的可转债简称仍为“双良转债”,其代码为“110009”。

在“双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后,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双良转债”转换为“双良节能”股票,转股期仍称为“双良转债”,申报代码仍为“190009”。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7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东湖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正在筹划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按照2011年5月3日起停牌。

公司前期披露重组事项的有关公告,所有相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标的资产的相关论证、评估等工作,持有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履行停牌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将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将按照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1-05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1-057

华泰瑞瑞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12月12日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信增增利,代码:164606,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华泰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截止2011年12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9元,自上市日起该基金份额净值1.009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涨跌幅为±10%。

华泰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1-50

证券代码:110009 证券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转债”停止交易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4日发行了72,000万可转债公司债券,并于2010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双良转债”,交易代码为“110009”,2010年11月4日可转债转入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可通过转股申报输入“190009”转股简称“双良转债”,申请将“双良转债”转换为“双良节能”股票。

截至2011年12月5日,公司可转债尚有26,004,000股,流通股数量为3个交易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双良转债”应于本公告刊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停止交易(即于2011年12月15日停止交易),停止交易的可转债简称仍为“双良转债”,其代码为“110009”。

在“双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后,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双良转债”转换为“双良节能”股票,转股期仍称为“双良转债”,申报代码仍为“190009”。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1-05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1-03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会议时间和方式及重新发布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公告

①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确定为3.00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82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发行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参照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协商 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②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③ 募集资金用途:

④ 募集资金不超过10.725亿元建设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2x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项目;其中约5亿元拟拟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⑤ 拟投入不超过0.7亿元建设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2x3.5万度级输电项目及3.5万度级输电工程项目。

⑥ 拟投入不超过4亿元用于河北峰源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⑦ 约3.575亿元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执行,全权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次序以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若募集资金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其他方式筹集。

⑧ 原存留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⑨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在获得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取代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审议及批准 关于中国华电公司签署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另行发出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修订)》,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

5. 审议及批准 授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0 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定价、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0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0 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有关事宜进行调整。

0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事宜。

0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进行调整。

0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递交有关文件。

0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0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⑩ 上述第⑥至⑩项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事宜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普通决议议案

6. 审议及批准 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

经自公认为本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事项的评估,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7. 审议及批准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人员

1. 截止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11年12月9日截止本公司A股股票的境外股东参见日期为2011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2011年12月12日的通知和通告)。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登记办法

1. 登记要求: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境外股东的登记早于日期为2011年11月11日的通告及2011年12月12日的通知和通告)。

2. 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9:30-10:00至17:00时。

3.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大街2号

4.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5. 联系人:高明成
联系电话:010-8356 7903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6.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表:授权委托书,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附注1)受托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本次会议的表决权(附注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附注1):
地址:
身份证号: 附注2)
持有A股之登记持有
人,谨此授权本公司、本人等愿意 委任代表人 代表本人等 出席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下午2:00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航天北里8号泰山饭店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填上正确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附注1)项下之姓名之身份证号码。
3. 请填写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明确授权或委托自述的方式于2011年12月8日或之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或 委托中国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大街2号,邮编100031,或电话号码010-8356 7963,联系人 为高明成,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格投资者,仍可出席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一: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流程

投票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投票家数:个
1、投票流程
一、投票程序
如需要对各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1-03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上午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12月2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 关于终止中国新能源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2011年11月21日,公司、中国长江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国际”)与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能源”)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以3.07元/股的价格,投资21亿元购买中国新能源在香港配售的股份,详见公司2011-030号公告。

鉴于公司 长电国际 与中国新能源在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有效期内,无法完成股份认购事宜,协议各方同意终止该股份购买协议。

二、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11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审议通过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3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916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向欧亚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欧亚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1,225,263股,向欧亚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334,032股,向罗永辉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00,419股,向李洪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32,862股,向吴正华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17,908股,向胡瑞祥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91,461股,向周海琴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68,590股,向吴政发行股份数量为257,253股,向邵华元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33,403股,向孙海刚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33,403股。

该批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4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接到股东王相傑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王相傑先生、王仕利先生部分股份再次质押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王相傑先生于2010年12月1日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6,000,000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80,000股已于2011年12月9日解除质押。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2%。

2011年12月8日,王相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329,400股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2月8日至原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2月8日至原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王相傑先生共持有本公司81,643,008股股份,王仕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60,782,40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844%和29.11%和20.1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相傑先生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6%;王仕利先生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9%。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解除质押及部份股份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有英、李国宁通知:

李伯英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5,000,000股(占李伯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1.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7%)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对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出质担保,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2月2日至原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手续。

李国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5,400,000股(占李国宁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0%)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对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出质担保,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2月2日至原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手续。

至此李伯英持有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均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为5,000,000股,占李伯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1.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7%。

至此李国宁持有本公司5,400,000股股份(均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为5,400,000股,占李国宁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0%。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解除质押及部份股份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有英、李国宁通知:

李伯英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5,000,000股(占李伯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1.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7%)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对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出质担保,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2月2日至原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手续。

李国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5,400,000股(占李国宁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0%)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对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出质担保,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2月2日至原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手续。

至此李伯英持有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均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为5,000,000股,占李伯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1.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7%。

至此李国宁持有本公司5,400,000股股份(均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为5,400,000股,占李国宁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0%。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9日

0 妨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7个议案	738027	99.00元	1股	2股	3股

0 妨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逐项审议及批准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采购 供应 煤炭 设备和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并批准该协议项下本公司与中国华电以下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监管要求对协议的情况进行修改,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738027	1.01元	1股	2股	3股
1.0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煤炭及该种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	738027	1.02元	1股	2股	3股
1.0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业设备和产品与该种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	738027	1.03元	1股	2股	3股
1.0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服务和该种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738027	1.04元	1股	2股	3股
2	逐项审议及批准 授予中国华电及山东国租借款批准该协议项下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及山东国租就具体贷款事宜达成一致后签署有关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738027	2.01元	1股	2股	3股
2.01	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在融资成本不高于同品种同期银行定期商业银利率成本,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质押的情况下,本公司从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贷款年余额上限为人民币200亿元	738027	2.02元	1股	2股	3股
2.02	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在融资成本不高于同品种同期银行定期商业银利率成本,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质押的情况下,本公司从山东国租就具体贷款事宜达成一致后签署有关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738027	3.01元	1股	2股	3股
3	逐项审议及批准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027	3.00元	1股	2股	3股
3.01	股票种类	738027	3.03元	1股	2股	3股
3.02	股票面值	738027	3.04元	1股	2股	3股
3.03	发行方式	738027	3.05元	1股	2股	3股
3.04	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738027	3.07元	1股	2股	3股
3.05	发行定价	738027	3.08元	1股	2股	3股
3.06	发行数量	738027	3.09元	1股	2股	3股
3.07	募集资金用途及发行价格	738027	3.10元	1股	2股	3股
3.08	上市安排	738027	3.11元	1股	2股	3股
3.09	募集资金用途	738027	4.00元	1股	2股	3股
3.10	募集资金用途	738027	5.00元	1股	2股	3股
3.11	募集资金用途	738027	6.00元	1股	2股	3股
3.12	募集资金用途	738027	7.00元	1股	2股	3股

0 妨表决方法:

如果股东需要对议案1中1.01-1.04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1.04号	逐项审议及批准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采购 供应 煤炭 设备和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并批准该协议项下本公司与中国华电以下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监管要求对协议的情况进行修改,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738027	1.00元	1股	2股	3股

如果股东需要对议案2中2.01-2.02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2.02号	逐项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从中国华电及山东国租借款批准该协议项下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及山东国租就具体贷款事宜达成一致后签署有关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738027	2.00元	1股	2股	